

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--100 年第四季（10～12 月）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，傳播內容之監理為施政重點。本報告以傳播內容申訴網登載民眾申訴資料之分析，以及本會核處播送內容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0 年第四季(10~12 月)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及網路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747 件。茲就民眾申訴意見類型及件數分別進行統計與分析：

100 年第四季民眾申訴意見共有 747 件，其中以電視 658 件(88.1%)最多，餘為網路 55 件(7.4%)、廣播 32 件(4.3%)及其他 2 件^{註 1} (0.3%)，詳見圖 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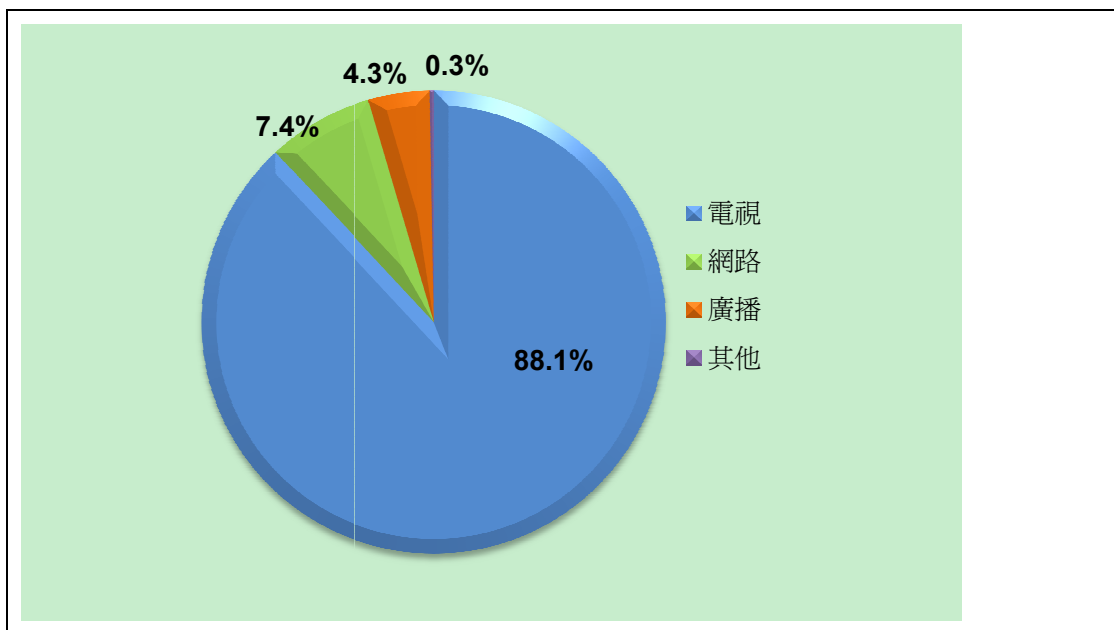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0 年度第四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別分

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全部申訴案件 747 件中，有 420 件(56.2%)「申訴人次」為男性，263 件(35.2%)為女性，另有 64 件(8.6%)

註 1：747 件申訴件數中有 2 件是針對報紙，因平面媒體非本會業務，列為其他。

未填寫性別。

申訴電視案件中，有 362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248 件為女性，另有 48 件未填寫性別。申訴廣播案件中有 17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5 件為女性，10 件未寫性別。申訴網路中有 40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10 件為女性，另有 5 件未填寫性別。

申訴案件於申訴人性別比例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，且不論是申訴電視、廣播或網路，申訴人皆以男性居多。本報告之申訴人性別比例以「人次」，而非「人數」計算。100 年第四季申訴案件中，計有 30 件源自同一名男性的信箱，占總申訴人次比例 4.0%，占男性申訴人次之 7.1%；也有一名女性申訴 68 件，占總申訴人次比例 9.1%，占女性申訴人次之 25.9%，詳見表 1：**100 年申訴意見：以申 1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申**

表 1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362	248	48
廣播	17	5	10
網路	40	10	5
其他	1	0	1
合計	420	263	64
百分比	56.2%	35.2%	8.6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（<http://freqdbo.ncc.gov.tw/ppcs>）進行陳情的案件，共計 300 件（40.2%）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（電子郵件）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共有 447 件（59.8%）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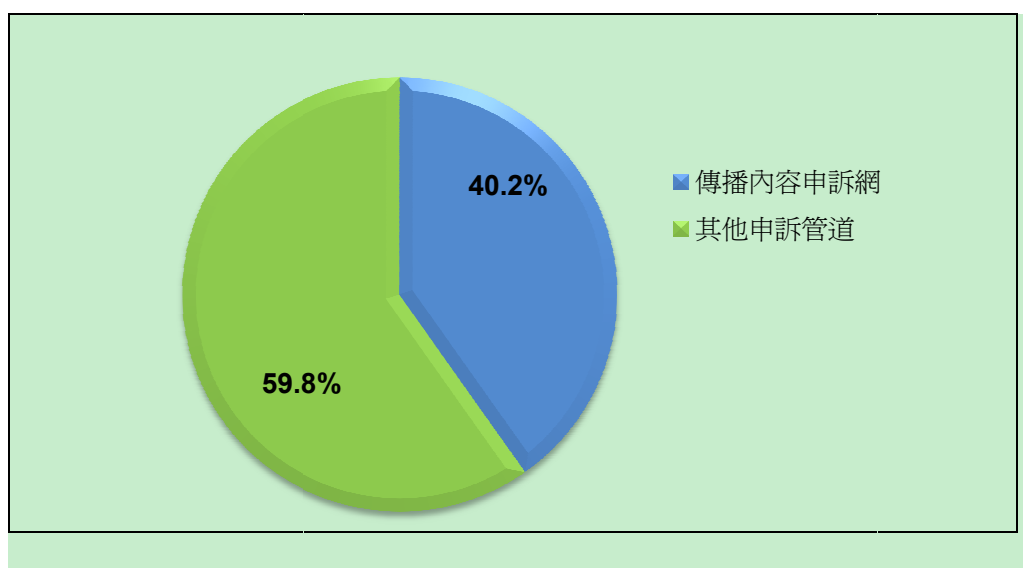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0 年度第四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不安內容類型方面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安內容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52 件(20.3%)最多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92 件(12.3%)及「廣告超秒」76 件(10.2%)等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0 年度第 4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不安內容之類型分		
民眾申訴類別	件數 ^{註 1}	百分比
內容不實、不公	152	20.3%
妨害兒少身心	92	12.3%
廣告超秒	76	10.2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57	7.6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(建議增加台語和英語節目、提昇節目品質、減少重複播出、字幕避免錯字出現、增加國際新聞、杜絕記者偷拍等)	50	6.7%
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9	6.6%
妨害公序良俗	45	6.0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（重播率過高、字幕缺漏及錯別字多、新聞太多馬賽克、用字不當、政治談話性節目太多、特定內容影響個人等）	41	5.5%
節目分級不妥	30	4.0%
申訴資料不足/模糊	29	3.9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25	3.3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7	2.3%
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5	2.0%
法規/資訊查詢	14	1.9%
異動未事先告知	14	1.9%
節目製播方向建議	10	1.3%
反映消費資訊/廣告過多，有損消費者閱聽權益	7	0.9%
要求系統/平台播出特定頻道/節目	6	0.8%
網路新聞廣告化	4	0.5%
未依網路分級辦法標示	4	0.5%
檢舉誇大療效之健康食品、醫藥品、宗教索費服務等問題	3	0.4%
成人頻道管理問題	3	0.4%
地方廣告蓋台	2	0.3%
其他 ^{註2}	2	0.3%
合計	747 件	100%

註 1：申訴件數包括陳情人「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後續查詢」，各項件數分別為：內容不公/不實 5 件、妨害兒少身心 10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、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6 件、妨害公序良俗 2 件、廣告超秒 29 件、未依網路分級辦法標示 1 件。

註 2：包含對公務員的意見、想得知完整政見內容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

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在 658 件申訴電視節目中，以影劇類、綜藝娛樂類、消費娛樂類等的「一般節目內容¹」達 384 件(58.4%)最多，其次為「新聞報導」177 件(26.9%)、「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」58 件(8.8%)。

¹ 指非「新聞報導」、「談話性節目」及「電視購物/廣告」的節目(包含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及影劇類、綜藝娛樂類、兒童類、體育類、消費資訊節目等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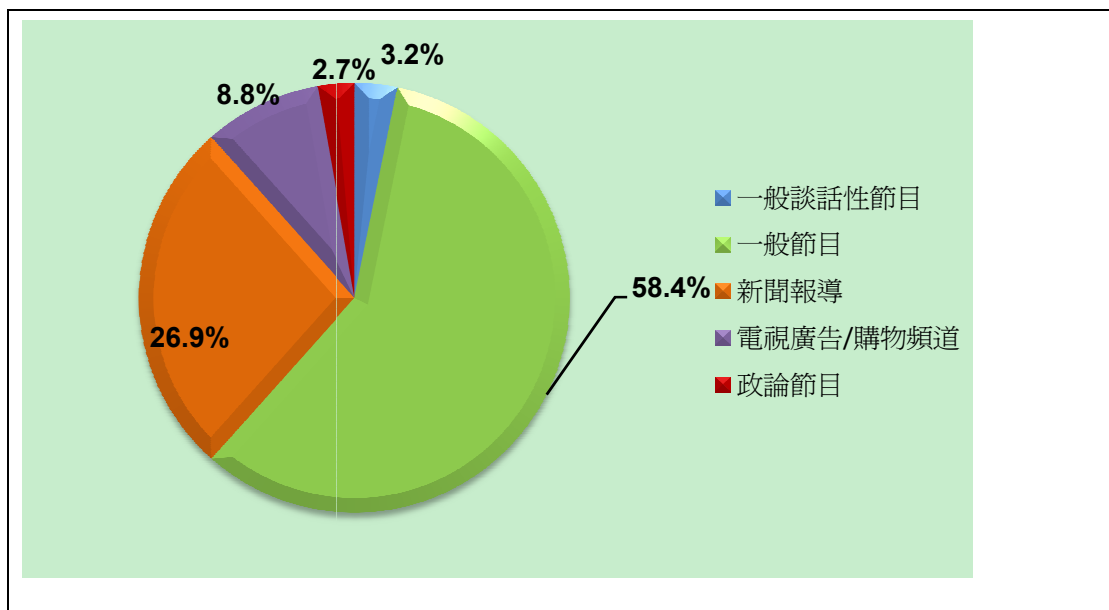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別分

從節目類型區分，在一般節目的類型中，384 件中則以「影劇節目」被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134 件(34.9%)，其次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10 件(28.6%)、「兒童節目」46 件(12.0%)、「綜藝娛樂類」43 件(11.2%)，此 4 類節目類型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，合計占 86.7%，詳見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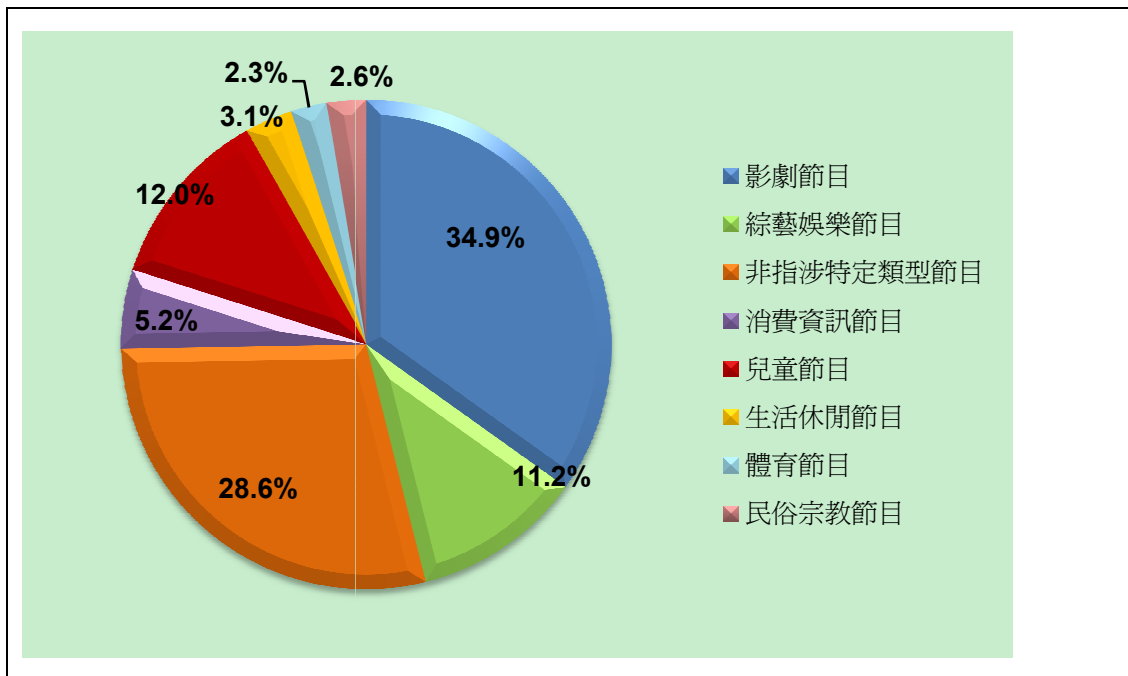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分析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廣告超秒」最多，共 63 件(16.4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56 件(14.6%)、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

38 件(9.9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34 件(8.9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」29 件(7.6%)，此 5 類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約佔 57.3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0 年第四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內容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節目	廣告超秒	63	16.4%
	妨害兒少身心	56	14.6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38	9.9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4	8.9%
	節目分級不妥	28	7.3%
	妨害公序良俗	18	4.7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4	3.6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4	3.6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6	1.6%
	地方廣告蓋台	1	0.3%
	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（建議增加台語和英語節目、提昇節目品質、節目主持人應取得相關證照、提高臺灣媒體知名度等）	29	7.6%
	申訴資料不足/模糊	28	7.3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/網頁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想法（口白和字幕搭配不當、播出時間過長、翻譯不佳、特定內容影響個人等）	16	4.2%
	節目製播方向建議	10	2.6%
	反映消費資訊/廣告過多，有損消費者閱聽權益	7	1.8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7	1.8%
	法規/資訊查詢	6	1.6%
	要求系統/平台播出特定頻道/節目	6	1.6%
	成人頻道管理問題	3	0.7%
	其他項小計	112	29.2%
合計		384 件	100%

註：申訴總件數包括陳情人「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後續查詢」，其各類別件數分別為：廣告超秒 25 件、妨害兒少身心 8 件、內容不公/不實 3 件、妨害公序良俗 2 件、廣告內

容或排播不妥 4 件。

在新聞報導方面，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74 件(41.8%)，其次為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16 件(9.0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」15 件(8.5%)，以及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13 件(7.3%)。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內容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74	41.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3	7.3%
	妨害公序良俗	10	5.6%
	廣告超秒	9	5.1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9	5.1%
	妨害兒少身心	7	4.0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	1.1%
	節目分級不妥	1	0.6%
	其他		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6	9.0%
	針對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意見(建議增加台語及英語新聞報導、新聞減少重複播出、避免錯字出現、增加國際新聞、公正播報選舉新聞、不可用歐豬稱呼歐債問題國家、杜絕記者偷拍等)	15	8.5%
	針對特定新聞頻道播出之內容、表達方式或時間等表達想法	10	5.6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6	3.4%
	法規/資訊查詢	2	1.1%
	申訴資料不足/模糊	1	0.6%
	想得知完整政見內容	1	0.6%
	對公務員的意見	1	0.6%
	其他項小計	52	29.4%
合計		177 件	100%

註：申訴總件數包括陳情人「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後續查詢」，其各類別件數分別為：廣告超秒 4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。

在「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」方面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

共 29 件(50%)，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1 件(19.0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7 件(12.1%)與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 件(6.9%)，此 4 類不妥內容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大宗，占 88%。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內容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9	50.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1	19.0%
	妨害兒少身心	7	12.1%
	妨害公序良俗	4	6.9%
	地方廣告蓋台	1	1.7%
	廣告超秒	1	1.7%
	與廣告未區分	1	1.7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廣告意見（聲音刺耳、重播頻繁）	2	3.4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1.7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1.7%
	其他項小計	4	6.9%
合計		58 件	100%

註：申訴總件數包括陳情人「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後續查詢」，其各類別件數分別為：內容不實、不公 2 件、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 件。

在電視談話性節目申訴方面，39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及「針對特定談話性節目提供意見」各 9 件(23.1%)居首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6 件（15.4%）。詳見表 6：

表 6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內容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9	23.1%
	妨害兒少身心	6	15.4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	10.3%
	妨害公序良俗	4	10.3%
	廣告超秒	2	5.1%
	節目分級不妥	1	2.6%
	其他	9	23.0%
	針對特定談話性節目提供意見（節目時間太長、命理節目氾濫、應改善節目品質等）		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2.6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(政論節目太多等)	3	7.7%
	其他項小計	13	33.3%
合計		39 件	100%

100年第4季（10～12月）被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為三立台灣台「家和萬事興」及中視「犬夜叉」，詳見表7：

表 7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電視節目：

節目/廣告名稱	電視頻道名稱	內容類型	件數
家和萬事興	三立台灣台	影劇	32
犬夜叉	中視	影劇	13

1. 三立台灣台「家和萬事興」節目計有 32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節目劇情誇張離譜，內容並播出強迫孕婦服藥、陷害他人、謀殺、聚眾動用私刑等敗壞社會秩序、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之情節。

本會處理情形: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各媒體節目規劃、內容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，惟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劇情可能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及影響，本會業於100年10月21日及12月12日將民眾意見轉知電視台業者，並請該台針對100年11月29日臨時更改播出時段提出相關說明，並以行政指導方式與電視台人員溝通，促請其加強內部控管，另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，如有違法情事即依法進行核處。

2. 中視之「犬夜叉」節目計有 13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畫面過於血腥暴力，且播送內容用語不當，妨害兒少身心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各媒體節目規劃、內容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。而為避免孩童受不良節目的影響，並提供觀眾選擇收視之參考，本會刻已針對現行分級制度進行檢討，另已將民眾意見轉知予電視台業者，促請其加強內部控管，後續並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，如有違法情事即依法進行核處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

100 年第 4 季（10～12 月）核處電視事業（無線、衛星頻道）27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92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9 件，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播送無標示「廣告」二字 5 件，未依指定之時段、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4 件，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3 件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）3 件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管理條例）2 件及廣告超秒 1 件，詳見表 8。

表 8：100 年第 4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	未依指定之時段、方式播送節目、廣告	1 件	75,000 元
中視	未依指定之時段、方式播送節目、廣告	1 件	15,000 元
臺視	未依指定之時段、方式播送節目、廣告	1 件	15,000 元
中視新聞臺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15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全球財經網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 件	600,000 元
華人商業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400,000 元
台灣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600,000 元
運通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100,000 元
TVBS 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(含	0 元

		警告)	
霹靂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(含警告)	0 元
八大戲劇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廣告二字	1 件(含警告)	0 元
八大第 1 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廣告二字	1 件(含警告)	0 元
娛樂 K 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廣告二字	1 件(含警告)	0 元
霹靂台灣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廣告二字	1 件(含警告)	0 元
高點電視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廣告二字	1 件(含警告)	0 元
中華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）	2 件	300,000 元
全球財經網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）	1 件	200,000 元
MUCH TV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管理條例）	1 件	200,000 元
AXN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管理條例）	1 件	100,000 元
冠軍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	1 件	100,000 元
緯來戲劇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	1 件	100,000 元
霹靂台灣台	廣告超秒	1 件(含警告)	0 元
ESPN	未依指定之時段、方式播送節目、廣告	1 件	100,000 元
非無線非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天良綜合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）	1 件	200,000 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

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，民眾申訴案共有 32 件，其中以「綜合性節目/廣告」最多，達 23 件(71.9%)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」6 件(18.8%)、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1 件(3.1%)等，詳見圖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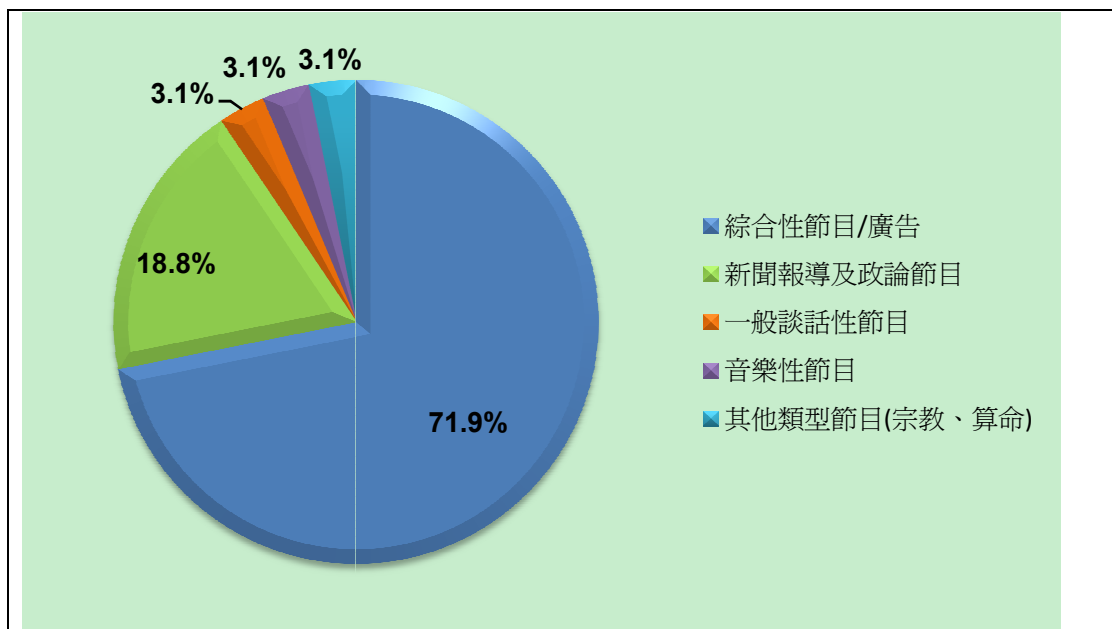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7 件(21.9%)最多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5 件(15.6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」4 件(12.6%)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綜合性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內容分

民眾申訴類別	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播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7	21.9%
	妨害公序良俗	5	15.6%
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4	12.6%
	妨害兒少身心	3	9.3%
	檢舉誇大療效之健康食品、醫藥品、宗教索費服務等問題	3	9.3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	6.30%
	廣告超秒	1	3.1%
	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	6.3%
	針對特定廣播頻道/節目之播出時間、內容表達個人想法	2	6.3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2	6.30%
其他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3.10%
	其他項小計	7	21.9%
合計		32 件	100.0%

註：申訴總件數包括陳情人「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後續查詢」，其各類別件數為：妨害兒少身心 1 件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

100 年第 4 季(10~12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35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 件，罰鍰 34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5 件、廣告超秒 1 件、廣告未經衛生機關核准 3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 9 件、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3 件及妨害公序良俗 4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49 萬元，詳見表 10。

表 10：100 年第 4 季廣播電台違規核處情形

電台名稱	電台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寶島新聲	FM98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0,000
正聲（臺北調頻）	FM104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30,000
山海屯	FM90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 件	18,000
噶瑪蘭	FM97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5,000
新營之聲	FM90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5,000

正聲 (宜蘭)	AM1062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5,000
奇峰	FM90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5,000
鴻聲	FM102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
大千	FM9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
勝利之聲	AM1188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
草嶺之聲	FM89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
曾文溪	FM89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
國聲	AM81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
電聲	AM107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
台廣 (新竹)	AM1206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中廣 (臺北)	FM103.3	廣告未經衛生機關核准 (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)	1 件	15,000
新客家	FM93.5	廣告未經衛生機關核准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	1 件	12,000
新營之聲	FM90.3	廣告未經衛生機關核准 (化粧品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	1 件	9,000
寶島客家	FM93.7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新農	FM89.1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北部調頻	FM88.9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大樹下	FM90.5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民立	A1062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台廣 (台中)	AM774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正聲 (臺中)	AM990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民生之聲	FM89.7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
勝利	AM1188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屏東之聲	FM92.5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1 件	510,000
潮州之聲	FM90.9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1 件	390,000
竹塹	FM90.3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1 件	390,000
新營之聲	FM90.3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2 件	30,000
大樹下	FM90.5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2 件	30,000

◆ 視聽眾申訴-網路

網路內容包羅萬象，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，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依照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，本會負責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，辦理「網路分級制度之建立與推廣業務」，保護兒少避免接觸到不妥的網路內容。而網路涉及色情、消費糾紛、賭博或詐騙等相關事項之管理，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，如：網路遊戲內容的分級由工業局負責；網際網路內容若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，權責歸屬內政部兒童局；但若違反刑法相關規定，則移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處理。

目前雖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但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委託民間單位，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之單一申訴及通報窗口：「網路贏家 單 e 窗口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，以解決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產生疑義，卻投訴無門或投訴到非其管轄單位之情形，進而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處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。民眾上網時遇到色情、暴力、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，可以利用「單 e 窗口」網站、申訴信箱通報檢舉，再由「單 e 窗口」進行後續查證及處理工作；而是否移除有爭議之內容，則請評定小組評定，以解決內容爭議。

在 100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網路內容類型方面，由圖 6 可以得知：總計 55 件申訴案中「非網路新聞之文字、影音、圖片」共 36 件(65.5%)，餘為「網路新聞」19 件(34.5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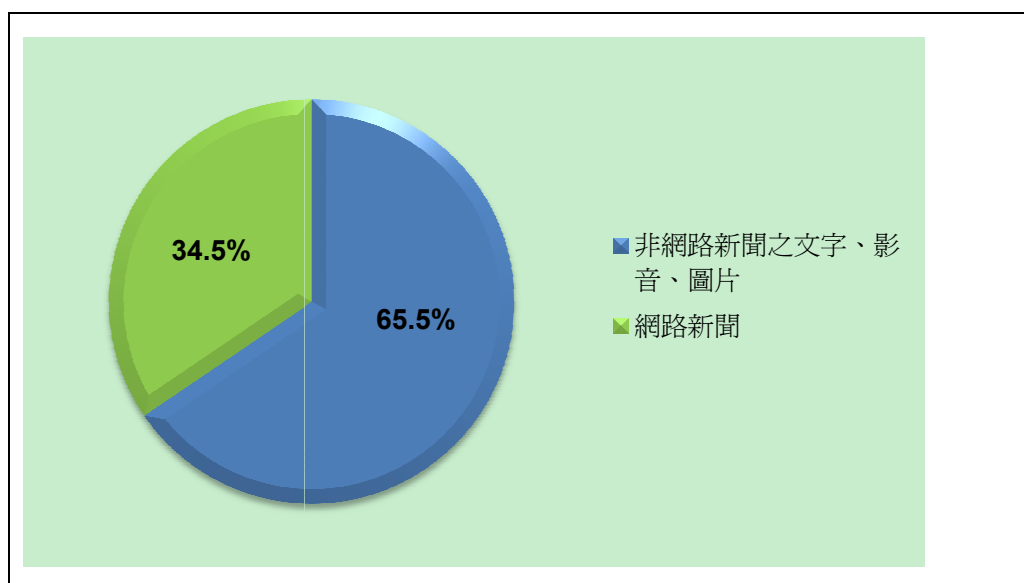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網路之申訴意見：以類別分

民眾申訴「非網路新聞之文字、影音、圖片」以「妨害兒少身心」9 件(25%)最多，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 件(13.9%)等。詳見表 11：

表 11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非網路新聞之文字、影音、圖片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內容分			
民眾申訴類別	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非網路新聞之文字、影音、圖片	妨害兒少身心	9	25.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5	13.9%
	妨害公序良俗	3	8.3%
	未依網路分級辦法標示	3	8.3%
	廣告化	3	8.3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	2.8%
	其他		
	法規/資訊查詢	5	13.9%
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	2.8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5	13.9%
	其他項小計	11	30.6%
合 計		36	100%

註：申訴總件數包括陳情人「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後續查詢」，其各類別件數為：未依網路分級辦法標示 1 件。

在網路新聞類別中，民眾申訴網路新聞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8 件(42.1%)最多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 件(21.1%)與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

目/廣告/網頁內容表達個人想法」2 件(10.5%)，此三類共佔約 73.7%，詳見表 12。

表 12：10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網路新聞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內容分			
民眾申訴類別	項目	件數	百分比
網路新聞	內容不實、不公	8	42.1%
	妨害兒少身心	4	21.1%
	妨害公序良俗	1	5.3%
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1	5.3%
	網路新聞廣告化	1	5.3%
	未依網路分級辦法標示	1	5.3%
	其他 針對特定網路新聞表達個人想法	2	10.5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5.3%
	其他項小計	3	15.8%
合 計		19	100%

註：申訴總件數包括陳情人「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後續查詢」，其各類別件數為妨害兒少身心 1 件。